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修理服務及技術移轉及諮詢顧問業務。

1.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2.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9.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1. CH01030 文具製造業
1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4.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5.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6.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8.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3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3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8.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3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1.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4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必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分為肆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捌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計劃之擬定。

(二)資本增減之擬定。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四)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時即行補選，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完止。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與相關規範，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刪)

第二十五條：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之酬勞，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程度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含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補撥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分派。

第二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系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次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彭亭玉

